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屬於在美國提呈銷售證券的任何建議。倘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則證券未必可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而本公告所述證券會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建議發行二零一五年到期之不多於
美元 厘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
及
建議配售現有股份
及
補足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及
建議發行認購期權
及
恢復買賣

建議發行債券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i)本公司與債券配售代理訂立債券配售協議，債券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並採用最大商業努力安排認購人按債券購買價認購債券；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認購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多於200,000,000美元的債券。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債券，債券會兌換成191,920,987股兌換股份(或會調整)，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及經發行兌換股份、認購股份及期權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兌換股份經發行後與相關兌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債券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買賣方可完成。債券認購協議或會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建議發行債券」一節。

建議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Kailey、郭先生及股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股權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Kailey代理的身份盡力以最符合商業利益的方式安排買家認購銷售股份，且本公司同意發行而Kailey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5%及經發行兌換股份、認購股份及期權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

銷售股份將由股權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而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認購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買賣且落實配售後方可完成。

假設並無發行兌換股份及期權股份，Kailey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配售但未完成認購前會由約20.13%減至約15.28%，於完成配售及認購時將由約15.28%增至約19.20%。

建議發行認購期權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花旗就建議發行有關期權股份的認購期權訂立期權協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向花旗出售認購期權。花旗將於交易日期以變更權益持有人方式將認購期權轉讓予Allegro。其後Allegro會向購買配售股份及或債券的買家發行投資人沽售票據。期權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期權股份上市買賣方可完成。

期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4%及經發行兌換股份、認購股份及期權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而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A 建議發行債券

債券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債券配售代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券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債券配售基準：

債券配售代理會採用最大商業努力安排認購人按債券購買價認購債券。如未能安排任何或全部債券之認購人，債券配售代理均無責任購買債券。債券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而與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投資人發售。

終止：

倘若發生下列事件，債券配售代理可於債券截止日期前隨時終止債券配售代理協議：

- (a) 違反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或導致該等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本公司未履行債券配售協議的任何契諾、責任或共識(該協議所載任何契諾除外)；
- (b) 本公司未能應要求達成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責任條件；及

(c) 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如債券配售協議按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可於債券截止日期前終止債券認購協議。

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認購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債券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各方於債券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署及發出債券交易文件(所有格式均須獲有關認購人認可)；
- (b) 聯交所同意兌換股份上市，惟須達成任何認購人認可的條件，或認購人各自認為會獲批准上市；
- (c)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已各自就債券、兌換股份的發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質押人之股份抵押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所作擔保取得一切必要的所有第三方同意及批准；
- (d)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各自於債券認購協議之聲明及保證於截止完成時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正確；

- (e) 自債券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以來，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盈利、業務、財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認購人認為對發行及發售債券以及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股份擔保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不利變動之任何情況或事件；
- (f) Kailey與郭先生已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向認購人作出禁售承諾，且禁售承諾於債券截止日期前未有遭違反並全面有效；及
- (g)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在債券截止日期前完成配售。

承諾

本公司向認購人承諾，由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至債券截止日期後第180日(包括首尾兩日)，除發行債券(及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額外發行債券)、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發行股份、發行兌換股份、授出認購期權、銷售期權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向股東發行紅利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而配發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股份外，本公司本身且會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或代其行事之人士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權利使有關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與債券同類之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與債券同類之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股份或任何證券，代表債券、與債券同類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益的股份或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擁有權的經濟效益；或(c)訂立與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或旨在具有相同經濟效益或因該等交易或同意該等交易而可能合理預期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而不論(a)、(b)或(c)項所述之該等交易類型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d)未經認購人書面同意，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進行上述交易。

終止

認購人的終止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各個人認購人可在債券截止日期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終止有關所認購債券本金額的債券認購協議(但僅限於各個認購人本身)的通知：

- (a) 債券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並未達成亦未按該協議所述獲各認購人豁免；
- (b) 認購人獲悉本公司違反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保證及聲明任何內容不真實、不準確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未有履行協議所述任何契諾、責任或協定(該協議所載任何契諾除外)；
- (c) 發生認購人認為會嚴重不利債券的發行及發售的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經營業績、盈利、業務事宜、財產或前景的轉變或涉及未來變化的情況或事件；或
- (d) 本公司證券連續三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及 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買賣受到重大限制。

除上述者外，倘在下述情況下大多數認購人於債券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認購人發出通知終止債券認購協議，則債券認購協議所規定所有認購人的責任將於債券截止日期前終止：

- (a) 倘大多數認購人認為將發生下列任何事項：(i) 全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聯交所及 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 或本公司證券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ii) 倫敦、紐約、中國、新加坡及 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全面停業，或英國、紐約、中國、新加坡或香港商業銀行業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iii) 影響本公司、債券及兌換股份稅務事宜的轉變或可能轉變的情況；
- (b) 倘大多數認購人認為發生涉及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全面中斷買賣或中斷本公司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的轉變或可能轉變的情況；或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恐怖襲擊或升級，而認購人認為可能對債券成功發售或分銷，或證券在二手市場買賣有重大影響者；或

- (c) 倘大多數認購人認為已發生個別或一連串事件(包括地方、國家或國際暴發災難、敵對行為、起義、武裝衝突、恐怖襲擊、不可抗力事件或傳染病，或上述情況加劇)，且認為可能嚴重損害債券發售或分配或於二級市場買賣債券。

本公司的終止權利

倘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規定的債券截止日期前未完成配售，則本公司可在債券截止日期前隨時向各認購人發出終止債券認購協議的通知。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不多於200,000,000美元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債券自發行日期起就未贖回債券本金額按3.7%之年利率計息。本公司須於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每半年支付應付利息，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計息。債券在下列情況下終止計息：(a)若債券持有人行使所附帶兌換權，則自緊隨有關兌換日期前的利息付款日(如無付息日，則為債券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終止計算，或(b)債券被贖回或償還，則自債券應贖回或償還的日期起終止計息，惟有適當證明不當扣留或拒絕支付本金除外。
擔保	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本公司會支付所有指明應付款項，並履行(其中包括)債券信託契約及債券所規定的所有責任。

抵押

股份抵押按比例作為本公司的付款責任及(其中包括)債券、債券信託契約及各債券擔保的附屬公司擔保人所規定的所有責任的抵押(「抵押」)，而各項責任的抵押並無優先次序。

許可同等抵押負債

債券截止日期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及 或附屬公司擔保人可設立有關根據抵押文件所設立抵押涉及的任何部份物業的額外產權負擔(各自稱為「額外產權負擔」)，作為本公司相關負債(包括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額外發行的債券)的抵押及 或附屬公司擔保人相關負債的擔保(上述本公司的相關負債及擔保稱為「許可同等抵押負債」)，惟(i)任何上述額外產權負擔與根據抵押文件指明為債券持有人及其他獲抵押的立約方利益所設立的產權負擔的權利相等；(ii)相關負債的持有人(或彼等的代表)成為債權人之間的協議立約方；(iii)上述相關負債的協議所載關於解除額外產權負擔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所作出擔保的條文，基本上與信託契約及抵押文件之中有關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限制條文相若且限制不會更為嚴格；及(iv)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向各信託人及抵押信託人發出信託人及抵押信託人所接納有關公司及與抵押文件有關事宜的法律意見，且信託人及抵押信託人對其形式及內容滿意。

限制抵押	<p>債券仍未贖回期間，本公司不會自行或安排附屬公司設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的承擔、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的產權負擔，以作為任何相關負債、相關負債的擔保或彌償保證的抵押，惟(a)為抵押許可同等抵押負債而設立的產權負擔及額外產權負擔；或(b)同時或之前本公司有關債券的責任獲得(i)有關產權負擔或相同的產權負擔提供同等或按比例抵押或(ii)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的抵押，惟(x)信託人自行酌情認為並非較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有重大不及或(y)須獲債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則除外。</p>
兌換	<p>除債券條款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所持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兌換債券時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以所兌換債券本金額(按7.7728港元=1.00美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除以債券兌換日期的兌換價計算。</p>
兌換期	<p>自債券發行日期後第41日，至債券到期日前第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債券，則截至不遲於規定贖回日前七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倘債券持有人發出要求贖回債券通知，則截至發出該等通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p>
兌換價	<p>兌換價每股8.10港元，或會根據債券條款(包括股份因拆細或合併而改變面值)而調整。</p>

<p>兌換價調整</p>	<p>兌換價會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股份或其他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供股、按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控制權轉變而調整。兌換價不可調低至兌換債券時兌換股份會按低於面值之折扣價發行。若會導致按折扣價發行，則調低後的兌換價以股份面值為限。兌換價如有變更，本公司會通知債券持有人。</p>
<p>可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p>	<p>按初步兌換價8.10港元悉數兌換債券可發行191,920,987股兌換股份。</p>
<p>兌換股份權益</p>	<p>兌換債券後發行之兌換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有關兌換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p>
<p>兌換不得違反上市規則</p>	<p>本公司不得在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發行任何兌換股份。</p>
<p>現金結算選擇權</p>	<p>當本公司須於兌換債券後交付股份時，有權以等同於相關現金結算額(下文所界定者)的美元現金向有關債券持有人付款，以實現全部或部份(倘為部份，則其他部份須以交付股份實現)該等兌換權(「現金結算選擇權」)。</p>
<p>到期時贖回</p>	<p>各債券可於到期時按相等(a)未償還本金額；加上(b)應計但未付利息之總額贖回。</p>

因稅務原因而贖回

若(i)由於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其任何行政區或主管機構或有權徵稅的機構之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更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更，而變更或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後生效，使本公司已經或須就債券制訂的信託契據規定支付額外稅款，且(ii)本公司不能採取合理措施避免有關責任，則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的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按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之金額，選擇贖回全部但非部份債券。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及債券的受託人發出30至60天的不可撤銷通知，即：

- (i) 可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後隨時按本金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贖回當時的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債券，惟每連續30個交易日(最後一日須不早於發出相關贖回通知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中2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不得低於當時換股價的130%；或
- (ii) 可隨時按本金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贖回當時的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債券，惟於發出贖回通知前，至少須有首批發行債券本金額的90%已轉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

倘上述30個交易日期間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兌換價變更，會就相關日數作出相應調整。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應債券持有人要求按本金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贖回彼等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暫停買賣超過連續60天，或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轉變，則每名債券持有人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轉讓	債券可自由轉讓，惟須辦理轉讓登記及其他相關手續。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優先、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抵押的責任，且各份債券不論何時均享有同等權利，互相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對債券的支付責任無論何時至少與本集團現時及日後的所有其他有擔保及非後償責任(相關法律強制規定的責任除外)等同。
投票權	在債券兌換之前，債券持有人無權僅憑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債券形式	記名。發行後，債券將以記存於共同受託人之總證書代表，而所代表之債券將以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代理人名義登記。
面值	100,000美元
換股價比較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8.10港元，較：	
(a) 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56港元折讓5.37%；	
(b) 股份於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8.20港元折讓1.22%；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91港元高出2.40%；及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8.21港元折讓1.34%。

禁售承諾

郭先生與Kailey已同意向認購人承諾，由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至債券認購協議截止日期後180日止期間，除發行債券(及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額外發行債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及執行所涉交易外，在未獲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代名人、信託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受其控制的人士：(a) 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權利使有關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與債券同類之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有權認購或購買債券、與債券同類之股份或證券的股份或任何證券，股份或其他代表債券、與債券同類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益的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效果，(c)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或旨在或因該等交易或同意該等交易而可能合理預期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而不論(a)、(b)或(c)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類型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d)在未事先獲得認購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禁售承諾」)。

建議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

- (a) Kailey；
- (b) 本公司；
- (c) 郭先生；及

(d) 股權配售代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權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配售

銷售股份

Kailey將出售合共154,83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85%及經發行兌換股份、認購股份及期權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7.53港元，乃由本公司、Kailey及股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市價公平磋商釐定，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市價每股8.56港元折讓約12.03%；(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市價的平均價約每股8.52港元折讓約11.62%；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收市價的平均價約每股8.57港元折讓約12.14%。扣除配售的相關費用後，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7.3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包括配售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惟將享有於配售截止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全部股息之權利。

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股權配售代理同意以配售代理身份作為Kailey之代理盡最大商業努力安排銷售股份買家。銷售股份將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包括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權配售代理將安排之銷售股份買家(包括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預期配售之任何承配人不會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或Kailey與股權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

認購股份

Kailey將認購合共154,83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85%及經發行兌換股份、認購股份及期權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

認購價

認購價等於配售價乘以認購股份數目的總和，再扣除佣金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所承擔有關認購之其他費用與Kailey所承擔有關配售及認購之費用。

認購股份之地位

已繳足之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完成認購相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配售相關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完成後方可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於發出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及
- (b)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完成配售。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

認購將於最後條件達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認購及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或Kailey與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 或日期。倘認

購於認購及配售協議後14日後完成，則認購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獲得豁免簽署，且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倘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會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禁售承諾

Kailey及郭先生均同意向股權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起計180日屆滿當日，不會自行或促使彼等的附屬公司、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代彼等行事或受彼等控制的人士在未獲股權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a)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人士權利認購或購買於任何股份或與有關股份同類之證券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或與有關股份同類之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於股份或與該等股份同類之其他證券之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有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進行上述交易，不論任何(a)、(b)或(c)項所述類型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進行任何上述交易之意向，惟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銷售股份、訂立債券配售協議、債券認購協議以及進行該協議所涉交易除外(「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股權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起計180日屆滿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不會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或任何代其或彼等行事的人士在未獲股權配售代理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a)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人士權利認購或購買於任何股份或與有關股份同類之證券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或與有關股份同類之證券的任何證券、代表於股份或與該等股份同類之其他證券之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效益；(c)訂立任何有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效益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交易，不論任何(a)、(b)或(c)項所述類型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進行任

何上述者之意向，惟本公司訂立債券配售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兌換股份、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發行股份、授出認購期權、行使認購期權後出售期權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向股東發行紅股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的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的股份除外。

終止事件

配售及認購協議規定，倘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若干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則股權配售代理有權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更或可能變更，致使股權配售代理認為繼續進行配售變得不可行、不可取或不適宜，或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b) 任何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財政、工業、監管、政治或軍事環境、證券市場環境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重大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或可能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戰事爆發或擴大、美國、英國、中國或香港宣佈國家緊急事件或其他災難或危機）不論是否永久或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或其中一部份），而股權配售代理認為會對成功進行配售已經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繼續進行配售不可行、不可取或不適宜；
- (c) 紐約、倫敦、香港及或中國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任何中止、暫停或對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設置最低價格；
- (d)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因配售及認購協議、債券認購協議、債券配售協議或購股權協議引致者除外）；

- (e) 任何監管機構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Kailey的任何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 (f) 股權配售代理獲悉Kailey及 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或不正確，或Kailey及 或本公司違反或無法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g) 本集團之整體事務、前景、盈利、業務、物業、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而股權配售代理認為有關變動或事態發展屬重大及不利，足以使繼續進行配售不可行或不可取。

C 建議發行認購期權

期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花旗。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花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本公司向期權買方(「買方」，最初為花旗)發行認購期權的責任須待交易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發行因行使認購期權而將交付的期權股份取得一切必要之第三方同意書及批准(包括所需的所有相關規管機構及所有貸方的同意書及批准)

- (b) 聯交所同意批准(須達成接納的任何條件)期權股份上市(或買方確信相關上市將或批准);
- (c) 截至溢價付款日期(期權協議所定義者),期權協議所載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猶如於溢價付款當日作出,而本公司已履行應於溢價付款日期(期權協議所定義者)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及
- (d) 倘於溢價付款日期(期權協議所定義者)或之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盈利、業務、前景、物業、經營業績或整體狀況自認購期權交易日以來並無買方認為會對期權協議所涉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涉及未來變化的改變、發展或事件。

認購期權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認購期權的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本公司
買方	最初為花旗，其後為Allegro
交易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認購期權數額	103,300,000
期權配額	每股認購期權一股股份，或會調整
行使價	每股7.9065港元，或會調整
行使期	債券兌換期首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地位	認購期權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可發行期權股份的數目	103,300,000(或會調整)

認購期權的轉讓

在符合完成轉讓相關程序的情況下，花旗或Allegro(作為認股期權的買方)有權指讓其權利或通過轉換權益持有人方式轉讓其任何權力及責任。

認購期權將由花旗通過轉換權益持有人方式於交易日轉讓予Allegro，而Allegro將發行投資者認沽票據(「投資者認沽票據」)，任何票據持有人行使投資者認沽權時的贖回金額，將按投資者認沽票據條款及條件，以轉換權益持有人方式將所贖回投資者認沽票據有關數目的認購期權轉讓。

調整

行使價、期權數目、期權配額及股份數目(定義均見期權協議)及任何與行使、結算、支付有關的任何其他變量或認購期權的其他條款將會因(其中包括)以下事件調整：股份的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期權、按低於當時市價之價格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公司控制權轉變。行使價或會降低，因此於行使任何認購期權時，(i)期權股份會按低於其面值的折價發行，在此情況下，降幅將以相關金額為限，以致行使價與該等股份的面值相等，或(ii)於結算時將交付的股份須於香港當時生效之法律不允許的情況下發行。

屆滿

倘未獲行使，則認購期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屆滿。

投票權

行使認購期權前，認購期權持有人無權作為認購期權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上市

不會申請認購期權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行使價比較

初步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7.9065港元，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56港元折讓7.63%；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8.20港元折讓3.58%；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91港元折讓0.04%；及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8.21港元折讓3.70%。

訂立期權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向花旗出售認購期權。花旗將於交易日期通過轉換權益持有人方式轉讓認購期權予Allegro。Allegro其後將僅向已購買配售股份及債券的買方發行投資者認沽票據。本公司認為期權協議向已購買配售股份及或債券的潛在投資者提供其他機會進一步投資本公司以及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

D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認購及發行認購期權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分別約為200,000,000美元、150,000,000美元及6,000,000美元。總計約356,000,000美元。總開支及佣金約為9,000,000美元，而本公司預計會收取債券、認購及發行認購期權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47,000,000美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大現有及成立新的生產區域，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東北、華北、長三角地區及華南，配合其他地區擴大產品多樣性、季節性及配合市場需求，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行使認購期權所附的認購權時，估計本集團可籌集款項淨額約105,000,000美元，用作上述用途。

E 一般授權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最多607,653,414股股份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董事會已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reat Challenge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 Elite Champion Management Limited 訂立的協議，行使一般授權的權力配發及發行58,823,500股股份。截止本公告日期，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548,829,914股股份。

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認購股份、期權股份及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認購股份及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262,588份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假設除兌換股份、認購股份及期權股份外，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且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外，董事不會買賣股份，則截至本公告日期與轉換債券、完成配售及認購以及行使認購期權所附認購權後本公司股權情況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惟於認購完成前， 且假設概無 兌換債券或 行使認購期權		緊隨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且假設概無 兌換債券或 行使認購期權		假設已完成 配售及認購且 悉數兌換債券， 惟並無行使認購期權		假設已完成 配售及認購， 悉數兌換債券及 悉數行使認購期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董事										
郭先生(附註1)	643,092,644	20.16	488,254,644	15.31	643,092,644	19.23	643,092,644	18.19	643,092,644	17.67
陳志實先生	103,528	0.00	103,528	0.00	103,528	0.00	103,528	0.00	103,528	0.00
承配人(附註2)	—	—	154,838,000	4.85	154,838,000	4.63	154,838,000	4.38	154,838,000	4.26
兌換股份持有人(附註3)	—	—	—	—	—	—	191,920,987	5.43	191,920,987	5.27
期權股份持有人(附註4)	—	—	—	—	—	—	—	—	103,300,000	2.84
其他公眾持股人	2,546,126,079	79.84	2,546,126,079	79.84	2,546,126,079	76.14	2,546,126,079	72.00	2,546,126,079	69.96
總計	<u>3,189,322,251</u>	<u>100.00</u>	<u>3,189,322,251</u>	<u>100.00</u>	<u>3,344,160,251</u>	<u>100.00</u>	<u>3,536,081,238</u>	<u>100.00</u>	<u>3,639,381,238</u>	<u>100.00</u>

附註：

- (1) 郭先生透過 Kailey 實益擁有642,064,644股，郭先生自身擁有1,028,000股。
- (2) 配售完成後，承配人視為公眾持股人。
- (3) 兌換股份發行完成後，預期債券持有人將視為公眾持股人。
- (4) 期權股份發行完成後，預期認購期權持有人將視為公眾持股人。

G 發行債券、配售、認購及發行認購期權的原因

發行債券、配售、認購及發行認購期權可令本公司籌集資金，擴展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券配售、債券、配售及認購以及認購期權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H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I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現代農業企業之一，在中國從事種植與銷售農產品，及養殖與銷售牲畜，絕大部份資產及業務均在中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而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Allegro」	指 Allegro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A.，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證券化公司；
「債券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或指定為完成發行債券的較後日期；
「債券配售」	指 債券配售代理根據債券配售協議配售債券；
「債券配售代理」或「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有關債券的配售協議；
「債券購買價」	指 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債券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債券；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有關債券的認購協議；
「債券交易文件」	指 債券信託契約、債券代理協議及股份抵押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持有人；
「債券」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擔保本金總額不多於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3.7

「本公司」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初步8.10港元(或會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因兌換債券將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配售代理」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產權負擔」	指 抵押任何人士責任的按揭、質押、押記、留置或其他承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其他有相若經濟效果的安排，但不包括因法例或相關結算系統建立的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ailey」	指 Kailey Investment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即緊隨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認購人」	指 參與債券發行的比例合共佔將發行債券本金總額66 ² / ₃ %的一名或多名認購人；
「郭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郭浩先生；

「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花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有關認購期權的函件協議，為二零零二年ISDA主協議的一部份，或會修訂(倘適用)；
「期權股份」	指	因行使認購期權將發行的股份；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銷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Kailey、股權配售代理及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或Kailey及股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完成配售的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7.53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負債」	指	未來及現時以公司債券、債股、債券、票據、不記名分享股份、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同類證券或文據形式或代表的負債，或以可籌集款項的付款或承兌的兌換票據代表的負債，且已經或可以在任何交易所或以場外交易方式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報價、上市、一般買賣及交易者(不論最初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
「銷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配售的154,838,000股股份；
「抵押文件」	指	股份抵押及其他證明或設立以抵押信託人及 或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的任何或所有抵押的產權負擔；
「抵押信託人」或「信託人」	指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抵押」	<p>指 (i) 本公司作為抵押人及抵押信託人作為承押人約於債券截止日期所訂立超大蔬果貿易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的抵押；</p> <p>(ii) 本公司作為抵押人及抵押信託人作為承押人約於債券截止日期訂立的Insight Decision Limited所有股份的抵押；</p> <p>(iii) 本公司作為抵押人及抵押信託人作為承押人約於債券截止日期所訂立Timor Enterprise Limited所有股份的抵押；</p> <p>(iv) 本公司作為抵押人及抵押信託人作為承押人約於債券截止日期所訂立Worthy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所有股份的抵押；</p> <p>(v) 本公司作為抵押人及抵押信託人作為承押人約於債券截止日期所訂立香港超大蔬果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的抵押；</p>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債券認購協議附表一所列者；
「認購股份」	指 Kailey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認購的154,838,000股股份；
「附屬公司質押人」	指 Timor Enterpr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超大蔬果貿易有限公司、Insight Decision Limited、Timor Enterprise Limited、Worthy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香港超大蔬果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李延博士、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陳俊華先生及陳志實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樂月文女士